

(4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2025年度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2025年度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膳禾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数9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大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膳禾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  月  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李丹丹